

供货合同

需方(甲方): 青岛市崂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地址: 崂山区云岭支路1号

电话: 83958629

供方(乙方): 青岛柒丰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6号

电话: 13792470227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甲乙双方就下列物品的采购供应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办公耗材明细、价格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复印纸	A4	箱	10	190	1900
合计					1900

二、付款方式: 验收合格后, 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汇款账号: 青岛柒丰泰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青岛银行崂山支行

账号: 802020200474989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乙方保证所交产品为厂家正规代理产品, 能得到各生产厂家按产品质量保证书条款对产品提供的保修。

四、节能环保要求: 产品属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节能产品, 且符合绿色阳光采购相关规定。

五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青岛市内客户指定地点, 乙方送货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按合同配置标准当场验收,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, 需方应于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, 供方予以免费调换。

七、交货日期: 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。



八、不可抗力：是指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（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）。甲方应同意延期交货，条件是乙方同意支付罚金，罚金不应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%。罚金比例按7天索取1%，不足7天按7天计。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延误2周后发货，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。尽管合同取消，乙方仍需支付上述罚金。

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，每延期7天，按全部货款金额1%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罚金
不足7天按7天计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2024.6.29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宋德起

